

股票代码：002696

股票简称：百洋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ANG INVESTMENT GROUP, INC.



百洋股份
Baiyang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 交易对方 | 通讯地址/住所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裘德荣 |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635号 |
| | 雷华 | |
| | 裘韧 | |
| | 熊建国 | |
| | 缪贵忠 | |
| | 荣冠投资 |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995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12号院05号 |
| | 盈冠投资 | |
|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 裘德荣 |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635号 |
| | 雷华 | |
| | 裘韧 | |
| | 熊建国 | |
| | 缪贵忠 | |
| | 华宗投资 | 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
| | 明道德利 |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9室 |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一、常用词语释义 | 4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5 |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7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
|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 8 |
|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8 |
| 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 9 |
|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10 |
|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 14 |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4 |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5 |
|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 15 |
|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5 |
|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 17 |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7 |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18 |
|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 19 |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 19 |
|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 19 |
|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21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 23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3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25 |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26 |
|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27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8 |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9 |

| | |
|---------------------|----|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29 |
|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 | | |
|-----------------------|---|---|
| 草案、重组报告书 | 指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 指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百洋股份 | 指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96 |
| 华太药业、标的公司 | 指 |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
| 华太医药 | 指 | 江西华太医药有限公司，华太药业全资子公司 |
| 华太集团 | 指 | 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 |
| 荣冠投资 | 指 |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
| 盈冠投资 | 指 | 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宗投资 | 指 | 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中植融云 | 指 |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
| 明道德利 | 指 | 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裘德荣等7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100%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华太药业的全体股东 |
|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 指 | 百洋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裘德荣等7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百洋有限 | 指 |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饲料科技 | 指 | 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百洋有限前身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年12月31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5年12月31日 |
| 交割日 | 指 |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百洋股份名下之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
|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 指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CFDA | 指 |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 PDB | 指 | 药物综合数据库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常见问题与解答》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 |
| 《适用意见第12号》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国家医保目录 | 指 |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 指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年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 |
| GMP | 指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
| GSP | 指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
| OTC | 指 | 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
| 处方药 | 指 |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 剂型 | 指 |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
| 片剂 | 指 |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
| 分散片 | 指 | 分散片系指在水中可迅速崩解均匀分散的片剂 |
| 胶囊剂 | 指 | 将药物填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
| 颗粒剂 | 指 | 是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
| 药品注册 | 指 |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裘德荣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不超过 6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太药业的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68,000 万元，百洋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本次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换股数量（万股） |
|----|-----------|----------------|---------------|-------------------|
| 1 | 裘德荣 | 18.00% | 12,240 | 805.2631 |
| 2 | 雷华 | 18.00% | 12,240 | 805.2631 |
| 3 | 裘韧 | 12.00% | 8,160 | 536.8421 |
| 4 | 熊建国 | 6.00% | 4,080 | 268.4210 |
| 5 | 缪贵忠 | 6.00% | 4,080 | 268.4210 |
| 6 | 荣冠投资 | 31.1765% | 21,200 | 1,394.7381 |
| 7 | 盈冠投资 | 8.8235% | 6,000 | 394.7355 |
| | 合计 | 100.00% | 68,000 | 4,473.6839 |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华宗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认购金额（万元） | 发行数量（万股） |
|----|-----------|---------------|-------------------|
| 1 | 裘德荣 | 2,160 | 110.4859 |
| 2 | 雷华 | 2,160 | 110.4859 |
| 3 | 裘韧 | 1,440 | 73.6572 |
| 4 | 熊建国 | 720 | 36.8286 |
| 5 | 缪贵忠 | 720 | 36.8286 |
| 6 | 华宗投资 | 3,910 | 200.0000 |
| 7 | 中植融云 | 28,445 | 1,454.9872 |
| 8 | 明道德利 | 28,445 | 1,454.9872 |
| | 合计 | 68,000 | 3,478.2606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8,003.81 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测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1.70 元/股、16.87 元/股和 18.20 元/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

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未制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资产金额为 68,000 万元，以 15.2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473.6839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082%；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68,000 万元，以 1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478.2606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1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551.9445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于2016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同意就华太药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华太药业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华太药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若承诺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净利润将作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华太药业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百洋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如华太药业当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以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向百洋

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百洋股份应对华太药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太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百洋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华太药业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奖励安排

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将超出部分按如下约定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华太药业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

具体奖励办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条件是建立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是否存在奖励及其金额无法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3、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如触发支付华太药业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奖金的相关奖励措施条款，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华太药业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华太药业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主要内容 |
|--------|--------|--|
| 股份锁定承诺 | 本次交易对方 |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主要内容 |
|-----------------|-----------------------|---|
| | |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且上述交易对方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百洋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持有百洋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 业绩承诺 | 本次交易对方 | 华太药业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2016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若华太药业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数值，上述股东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若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将超出部分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华太药业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 |
|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本次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本人/本企业/本机构及华太药业已向百洋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本企业/本机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本机构及华太药业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 |
| 守法情况的承诺 | 华太药业、本次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存在未兑现的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
|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 本次交易对方 |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华太药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 上市公司存量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自本人控制的荣冠投资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并过户至荣冠投资名下之日起，本人作为百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全部百洋股份股存量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百洋股份存量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 本次交易对方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和在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任职并以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主要内容 |
|------|--------------------|---|
| 诺 | | <p>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p> <p>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p> <p>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机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本机构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机构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p> <p>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p> <p>四、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
|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孙宇 | <p>一、目前本人除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外，本人未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主要内容 |
|---------------------|-------------------------|---|
| | | <p>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p> <p>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p> <p>四、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p> |
| 关联关系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与百洋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机构未直接持有华太药业的股权；本机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百洋股份完全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百洋股份股东的身份影响百洋股份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百洋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
| 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及结构化的承诺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华宗投资 | <p>本机构拥有认购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机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持股权、利益输送等情况，最终出资亦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机构不存在接受百洋股份以及百洋股份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交易对方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 | <p>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
| | 交易对方荣冠投资 |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p> |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主要内容 |
|------|-----------------------|--|
| | | 损失予以赔偿。 |
| | 交易对方盈冠投资 |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
|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华宗投资、中植云、明德利 | <p>1、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机构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机构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机构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蔡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公司9.5570%股权，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 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 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 股权，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百洋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8,61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134.37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9.29%，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持有上市公司 53.9561%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上市公司 0.7393%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6954%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1646%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092% 股份，三人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584% 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1322% 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股份 7,951.9445 万股计算（配套融资按 68,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7,6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25,551.944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

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购买资产 | 配套融资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1 | 孙忠义 | 7,748.9570 | 44.0282 | | | 7,748.9570 | 30.3263 |
| 2 | 蔡晶 | 1,747.3138 | 9.9279 | | | 1,747.3138 | 6.8383 |
| 3 | 孙宇 | 130.1112 | 0.7393 | | | 130.1112 | 0.5092 |
| 4 | 荣冠投资 | | | 1,394.7381 | | 1,394.7381 | 5.4584 |
| 5 | 盈冠投资 | | | 394.7355 | | 394.7355 | 1.5448 |
| 6 | 裘德荣 | | | 805.2631 | 110.4859 | 915.7490 | 3.5839 |
| 7 | 雷华 | | | 805.2631 | 110.4859 | 915.7490 | 3.5839 |
| 8 | 裘韧 | | | 536.8421 | 73.6572 | 610.4993 | 2.3892 |
| 9 | 熊建国 | | | 268.4210 | 36.8286 | 305.2496 | 1.1946 |
| 10 | 缪贵忠 | | | 268.4210 | 36.8286 | 305.2496 | 1.1946 |
| 11 | 华宗投资 | | | | 200.0000 | 200.0000 | 0.7827 |
| 12 | 中植融云 | | | | 1,454.9872 | 1,454.9872 | 5.6942 |
| 13 | 明道德利 | | | | 1,454.9872 | 1,454.9872 | 5.6942 |
| 14 | 其他 | 7,973.6180 | 45.3046 | | | 7,973.6180 | 31.2055 |
| | 合计 | 17,600.0000 | 100.0000 | 4,473.6839 | 3,478.2606 | 25,551.9445 | 100.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26.3820万股股份，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4.7381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021.12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43.1322%，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2015年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 |
|-----------------|------------------------|------------|------------------------|------------|
| | 经审计 | 备考数据 | 经审计 | 备考数据 |
| 总资产（万元） | 188,619.35 | 260,386.83 | 170,746.05 | 240,758.08 |
| 总负债（万元） | 81,650.09 | 85,417.57 | 71,235.56 | 75,687.35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106,969.26 | 174,969.26 | 99,510.49 | 165,070.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98,134.37 | 166,134.37 | 95,066.53 | 160,626.76 |
| 资产负债率（%） | 43.29% | 32.80% | 41.72% | 31.44%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6,373.95 | 201,985.09 | 178,081.51 | 192,321.28 |
| 营业利润（万元） | 5,236.60 | 8,183.92 | 5,501.05 | 6,733.86 |
| 利润总额（万元） | 7,131.79 | 10,065.14 | 6,689.35 | 7,918.25 |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6,130.35 | 8,570.12 | 6,027.69 | 7,022.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707.84 | 8,147.61 | 5,640.34 | 6,635.43 |
| 每股收益（元） | 0.32 | 0.37 | 0.32 | 0.30 |

注 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 17,600 万股；

注 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

- 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百洋股份分别与华太药业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华太药业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上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由相应股东进行补偿。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和业绩承诺，未来三年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 年份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根据业绩承诺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新增净利润（万元） | 4,000 | 5,000 | 6,000 |
| 新增股份数量（不含配套融资）（万股） | 4,473.68 | 4,473.68 | 4,473.68 |
| 新增股份数量（含配套融资）（万股） | 7,951.94 | 7,951.94 | 7,951.94 |
| 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不含配套融资）（元/股） | 0.89 | 1.12 | 1.34 |
| 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含配套融资）（元/股） | 0.50 | 0.63 | 0.75 |

上述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高于上市公司现有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四、（六）锁定期安排”。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百洋股份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五）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对标的公司华太药业 100% 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华太药业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8,003.8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68,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基于华太药业其及核心资产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谨慎预测，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偏离较大的情形，进而影响华太药业的股权价值，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百洋股份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产业链得到扩展，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经营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问题。

由于华太药业与百洋股份在产品、服务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较大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等情况，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能否顺利实现

相互之间的整合，体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交易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华太药业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 51,584.76 万元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华太药业主要产品为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但主营业务相对集中，2014 年和 2015 年华太药业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2% 和 67.04%。若未来华太药业主要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华太药业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华太药业还有其他储备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可以丰富产品类型，降低主要产品集中度，但在产品推广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现阶段华太药业存在主要产品集中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竞争者可能通过并购、整合、高薪聘请人才、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加剧市场竞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9.78

万元和 15,611.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4.07 万元和 2,998.75 万元。近年来华太药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医药行业竞争加剧、补铁药物市场格局发生变化、国家医药、医疗及医保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因素，而导致华太药业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多因素共同推动医药行业长期维持高景气度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重点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医药行业是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现代社会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我国居民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化，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逐步建立，我国医疗卫生将建立起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服务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受益于上述多因素的共同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将长期维持高景气度，并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布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 年达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0%。其中，化学原料药 4,484 亿元，同比增长 13.40%；化学药品制剂 6,666 亿元，同比增长 12.4%；中成药 6,141 亿元，同比增长 17.1%。根据工信部关于医药工业的发展形势展望，医药工业面临整体较好的发展形势，预计医药工业经济增长速度会保持 2014 年的水平，医药工业发展进入中高速阶段，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上市公司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

百洋股份在成立之初，专注于罗非鱼等水产品领域。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围绕产业“横向规模化、纵向一体化、相关多元化及业务国际化”的战略规划，制定了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在内生式成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通

过设立子公司和外部收购的方式，向上游水产饲料、鱼粉鱼油和下游冷冻食品、鱼胶原蛋白等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初步完成了“以水产食品为核心，以水产饲料为重要配套，以水产养殖为示范带动，以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和水产生物制品为延伸”的业务布局。

公司在夯实和完善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深加工业务，先后开发了鱼美人胶原蛋白肽粉、氨糖百盈胶囊等产品，在健康保健品领域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基础，为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促进现有产业链中饲料生产、水产养殖、食品加工等环节的均衡、协调发展，有效平抑产业链中单个环节业务经营的波动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抓住大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机遇，择机进行大健康领域的行业并购，构筑大健康产业平台，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

（三）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优质资源创造条件

国务院先后于 2014 年 3 月和 5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与《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意见提出要减少并购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取得新成效、焕发活力，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知指出将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2 年 9 月，百洋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扩展了融资渠道，而且还具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对外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的背景下，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通过收购、兼并、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收购其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在拓展生物保健品业务后，再次拓宽经营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的新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沿着妇幼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前，百洋股份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707.8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华太药业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5.31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华太药业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模拟计算，百洋股份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37 元/股，未来三年基本每股收益各年将分别增加 0.18 元/股、0.23 元/股、0.27 元/股。

此外，本次配套融资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股本规模，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债务融资费用，增厚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百洋股份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回报广大上市公司投资者。

（三）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华太药业做大做强，促进可持续发展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公司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右旋糖酐铁分散片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凭借多年专注药品生产业务积累的创新能力和

药业不断扩大在医药制造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市场营销优势，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为后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医药制造业是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产业，企业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都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支持。华太药业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联合上市公司共同搭建医药制造资本平台，利用我国当前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制造产业链与产品线，提高企业知名度，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百洋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市起停牌，2016 年 2 月 2 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并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2 月 26 日，百洋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3、2016 年 4 月 24 日，荣冠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16 年 4 月 24 日，银冠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6 年 4 月 24 日，华宗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16 年 4 月 24 日，中植融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16 年 4 月 24 日，明道德利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2016年4月24日，华太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 股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换股数量（万股） |
|----|-----------|----------------|---------------|-------------------|
| 1 | 裘德荣 | 18.00% | 12,240 | 805.2631 |
| 2 | 雷华 | 18.00% | 12,240 | 805.2631 |
| 3 | 裘韧 | 12.00% | 8,160 | 536.8421 |
| 4 | 熊建国 | 6.00% | 4,080 | 268.4210 |
| 5 | 缪贵忠 | 6.00% | 4,080 | 268.4210 |
| 6 | 荣冠投资 | 31.1765% | 21,200 | 1,394.7381 |
| 7 | 盈冠投资 | 8.8235% | 6,000 | 394.7355 |
| | 合计 | 100.00% | 68,000 | 4,473.6839 |

-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认购金额（万元） | 发行数量（万股） |
|----|-----|----------|----------|
| 1 | 裘德荣 | 2,160 | 110.4859 |
| 2 | 雷华 | 2,160 | 110.4859 |

| | | | |
|---|------|--------|------------|
| 3 | 裘韧 | 1,440 | 73.6572 |
| 4 | 熊建国 | 720 | 36.8286 |
| 5 | 缪贵忠 | 720 | 36.8286 |
| 6 | 华宗投资 | 3,910 | 200.0000 |
| 7 | 中植融云 | 28,445 | 1,454.9872 |
| 8 | 明道德利 | 28,445 | 1,454.9872 |
| | 合计 | 68,000 | 3,478.2606 |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8,003.81 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蔡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公司 9.5570% 股权，将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 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 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 股权，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百洋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8,61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134.37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9.29%，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持有上市公司 53.9561%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上市公司 0.7393%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6954%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1646%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092% 股份，三人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584% 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1322% 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股份 7,951.9445 万股计算（配套融资按 68,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7,6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25,551.944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购买资产 | 配套融资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1 | 孙忠义 | 7,748.9570 | 44.0282 | | | 7,748.9570 | 30.3263 |
| 2 | 蔡晶 | 1,747.3138 | 9.9279 | | | 1,747.3138 | 6.8383 |
| 3 | 孙宇 | 130.1112 | 0.7393 | | | 130.1112 | 0.5092 |
| 4 | 荣冠投资 | | | 1,394.7381 | | 1,394.7381 | 5.4584 |
| 5 | 盈冠投资 | | | 394.7355 | | 394.7355 | 1.5448 |

| | | | | | | | |
|----|-----------|--------------------|-----------------|-------------------|-------------------|--------------------|-----------------|
| 6 | 裘德荣 | | | 805.2631 | 110.4859 | 915.7490 | 3.5839 |
| 7 | 雷华 | | | 805.2631 | 110.4859 | 915.7490 | 3.5839 |
| 8 | 裘韧 | | | 536.8421 | 73.6572 | 610.4993 | 2.3892 |
| 9 | 熊建国 | | | 268.4210 | 36.8286 | 305.2496 | 1.1946 |
| 10 | 缪贵忠 | | | 268.4210 | 36.8286 | 305.2496 | 1.1946 |
| 11 | 华宗投资 | | | | 200.0000 | 200.0000 | 0.7827 |
| 12 | 中植融云 | | | | 1,454.9872 | 1,454.9872 | 5.6942 |
| 13 | 明道德利 | | | | 1,454.9872 | 1,454.9872 | 5.6942 |
| 14 | 其他 | 7,973.6180 | 45.3046 | | | 7,973.6180 | 31.2055 |
| | 合计 | 17,600.0000 | 100.0000 | 4,473.6839 | 3,478.2606 | 25,551.9445 | 100.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26.3820万股股份，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4.7381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021.12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43.1322%，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2015年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 |
|-------------------|------------------------|------------|------------------------|------------|
| | 经审计 | 备考数据 | 经审计 | 备考数据 |
| 总资产（万元） | 188,619.35 | 260,386.83 | 170,746.05 | 240,758.08 |
| 总负债（万元） | 81,650.09 | 85,417.57 | 71,235.56 | 75,687.35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106,969.26 | 174,969.26 | 99,510.49 | 165,070.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98,134.37 | 166,134.37 | 95,066.53 | 160,626.76 |
| 资产负债率（%） | 43.29% | 32.80% | 41.72% | 31.44%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6,373.95 | 201,985.09 | 178,081.51 | 192,321.28 |
| 营业利润（万元） | 5,236.60 | 8,183.92 | 5,501.05 | 6,733.86 |
| 利润总额（万元） | 7,131.79 | 10,065.14 | 6,689.35 | 7,918.25 |
| 净利润（万元） | 6,130.35 | 8,570.12 | 6,027.69 | 7,022.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707.84 | 8,147.61 | 5,640.34 | 6,635.43 |
| 每股收益（元） | 0.32 | 0.37 | 0.32 | 0.30 |

注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17,600万股；

注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此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